

合同编号: JC21-4501-2025-0000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40031-GXJT

采购人(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400782917X7

负责人: 黄恒

地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秀水路 37 号

电话: 0772-6212167

供应商(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84337650X

法定代表人: 唐青柏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8 号联通大厦三楼

电话: 0771-2511941

签订地点: 金秀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40031-GXJT)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金秀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	详见附件	1	项	1821567.00	1821567.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1821567.00)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



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甲方对其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数据、清产核资数据、征占地数据、村组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过时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8.甲方负责协调所辖乡镇政府、村(组)委员会及工作人员,按要求及时参加培训、提供工作场所、组织动员村民配合乙方开展摸底调查、方案讨论、合同签订等工作。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相关方不配合导致项目延期或部分任务无法完成的,应视为甲方责任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工期。

9.甲方理解并同意,村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结果、村民对摸底调查及合同签订的配合程度等因素,属于甲方及村组自治范畴,乙方仅提供指导与协助。如因此类因素导致部分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或达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主体验收及付款节点的达成(合同签订率目标除外),双方应就后续处理方案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甲方要求完成全县 9 个乡镇,70 个行政村,936 个村民小组,30396 户农户,138416.34 亩承包地的延包工作,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

服务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时,乙方须及时修改相关内容。

售后服务免费运维服务范围特别约定:

乙方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合同网签平台在正常运行环境下出现的程序缺陷(Bug)提供修复服务。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运维服务范围,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a) 因甲方或第三方对系统、数据、环境进行的不当修改、操作、维护造成的故障;(b) 甲方提供的硬件、网络、操作系统等基础设施故障;(c) 甲方需求变更、新增功能需求或政策法规变更导致的服务需求;(d)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培训要求使用系统;(e)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问题;(f) 非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硬件或接口问题;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乙方提供专属 VIP 客户经理:盘莹军 18607823186)、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免费范围的故障报告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

3.验收条件:项目试点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及以上,且乙方按交付标准完成延包工作档案整理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甲方应在收到乙



方书面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正式验收。因纠纷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农户无法签订合同的，在运维期内根据矛盾化解情况，继续开展合同签订工作。该部分工作不视为项目未完成，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主体验收。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按“第十条 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本项目分四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当期具体付款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壹角整 (¥546470.1 元)；

(2) 乙方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该期合同金额 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30%，当期具体付款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壹角整 (¥546470.1 元)；

(3) 乙方完成补充调绘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



证明、付款申请及该期合同金额 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30%，当期具体付款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壹角整 (¥546470.1 元)；

(4) 乙方完成各项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最终验收合格单复印件及合同金额 1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10%，当期具体付款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整 (¥182156.7 元)。

(5)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开票信息，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的，应在技术服务初始时间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3.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甲方还未支付合同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5%。

6.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如未能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未能有效协调乡镇村组配合等)或未按约定期限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设备窝工损失等),并相应顺延项目工期,免费运维期自该日起算。剩余工作及未达标部分在运维期内继续完成。

第十一条 通知

1.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2.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售后服务承诺;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自签订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

甲方(章)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秀水路37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8号联通大厦三楼
负责人: 黄恒	法定代表人: 柏唐青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772-6212167	电话: 0771-25119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金秀县支行	开户银行: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号: 20170101040001083	账号: 2145012011010101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400782917X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84337650X
邮政编码: 545799	邮政编码: 530028

合同编号:JC21-4501-2025-000099



附件：服务内容



附件：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将全部到期,在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金秀瑶族自治县将在2025年年底完成全县9个镇,70个行政村,936个村民小组,30396户农户,138416.34亩承包地的延包工作,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程确定的8个程序,持续渐进完成摸底调查承包现状、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应用合同网签、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完善档率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等工作。确保试点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及以上。
技术服务内容	统筹实施二轮土地延包项目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涵盖前期准备、摸底调查、方案制定、信息完善、补充测绘、审核公示、合同签订、归档备案等关键环节),构建高效沟通汇报体系,借助合同网签平台实时监测项目推进进度,实施动态进度调度与精准人员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快速推进。 (一)协助成立土地延包工作机构。成立县、乡、村、组四级土地延包工作专班,其中,各行政村(社区)成立土地延包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小组开展土地延包工作;各村小组应由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具体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为切实保障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各村要有至少2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工作。 (二)业务宣传与培训。面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二轮延包业务培训服务,重点针对摸底调查、数据完善、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环节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协助宣传活动的组织、布置;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提供政策宣传物料设计、印制、运输。各乡(镇)要通过层层发动,层层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采取如悬挂横幅广告、张贴标语、巡回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and 解读有关土地延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协助科学制定土地延包方案。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制定延包方案。协助各乡(镇)及时制定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土地延包方案需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组织村(社区)级、小组级结合本集体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土地延包方案,尽可能不将历史问题带入延包期。协助开展方案梳理、方案草案初审复审,精准优化堵漏洞。。村小组的土地延包方案内容原则上应包括:本集体农户及承包地情况、成员资格、各类问题的处置办法、时间进度安排等,土地延包方案草案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土地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四)组织实施土地延包工作



	根据土地延包方案、会议决议,认真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各项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实登记,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完成延包合同签订。
	1. 数据摸底调查
	(1)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在确权基础上,对土地利用现状(林地、宅基地、道路等)、征占地、高标准改造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新的摸底调查数据基础,开展数据整理、错误筛查等预处理工作,运用国家质检软件对确权登记成果数据进行质量复核,根据质检报告修改完善后再次复核,直到通过复核要求。
	(2)数据入库:将质检合格后的数据成果接入到合同网签系统。
	(3)摸底调查、资料整理:根据基础数据设计并打印摸底调查表,通过合同网签系统导出摸底调查资料或利用微信小程序开展摸底调查,并整理汇总摸底材料,完成摸底材料打印。此外,面向村级网格员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培训,制作培训手册。协助网格员入户摸底、收集数据。
	2. 地块补充测绘
	按照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核实反馈的需要测绘地块和公示环节反馈的需要补充测绘的地块,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3. 延包信息完善
	基于调查测绘成果数据,使用网签系统开展地块数据编辑、更新。包括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变更,承包方互换、分户、合户等属性信息编辑,以及承包地地块的数据编辑、更新入库等操作。
	4. 审核公示
	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利用微信小程序或线下公示表,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协助村组在承包地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人员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过程协助做好村民异议收集、整理,构建信息台账。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并分类整理形成延包台账、地块示意图。
	5. 合同签订
	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承包合同,协助完成农户合同签订和签字确认,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村组集中合同签订的,做好技术人员增调工作,现场做好支撑服务,确保签约工作顺利完成。
	(五) 数据库适应性对接



提供 合同 网签 平台 服务	依据延包合同,配合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为农户发放不动产权证提供数据基础。
	(六)完善土地延包档案、纸质归档及档案电子化。
	将延包的成果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标准档案整理、打印及档案电子化,装订成册,形成一村一档、一户一卷,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村级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选举资料、宣传培训资料、照片资料、村集体二轮延包情况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村延包方案、请示批复、公示表、地块分布图、界址点成果表、延包台账等;
	②承包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家庭成员身份信息、证明资料、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合同。
	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
	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面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土地流转备案等业务办理情况的全方位监管监测,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相关指标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的一图感知;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业务、二轮延包网签业务、土地流转备案业务的在线申请、审核、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的业务办理。提供系统的安装调试服务,提供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售后期间系统使用支撑服务。
	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等业务的在线申请,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提供系统的安装指导服务,提供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售后期间系统使用支撑服务。
	二、具体功能
	(一)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1、首页
	首页提供业务员办理业务的快速入口以及主要的功能界面,具体包括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流转备案、颁证查询、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一张图等模块。
	2、日常变更网签
	①业务申请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等业务的申请。实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能够根据对应业务类型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如申请书、身份证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②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人员利用业务审核功能查看村级业务人员辅助农户申请或农户自行申请的承包合同网签案件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附件信息等,如果材料不符合或信息有误可驳回处理。
	③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应业务涉及到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到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
	④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3、二轮延包网签
	①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线下调查两种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线上调查支持将调查信息推送至手机APP端,调查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入户调查确认农户信息;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
	②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
	③延包信息公示
	延包信息公示支持线下公示、线上公示两种模式,线下公示主要实现公示表、公示图的便捷生成,线上公示实现公示信息推送至app端,农户通过手机签字确认公示信息。
	④延包合同签订
	系统能够根据公示后的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并且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支持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⑤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级、县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



4、数据管理
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5、统计分析
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业务办理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承包合同签订、日常变更、二轮延包及延包调度信息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地区的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面监控。
6、一张图
以GIS地图作为底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等、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
(二) 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1、合同查询
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
2、日常变更网签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所有业务类型的APP端申请。实现各项业务申请人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功能。支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3、二轮延包网签
支持农户、发包方手机端线上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支持发包方利用手机APP开展二轮延包调查工作，能够在线修改承包方、家庭成员等信息。
4、流转合同备案
实现流转合同备案业务的APP端在线申请，新建流转案件，支持转出方、转入方信息及流转相关信息的录入，支持根据转入方信息查询其承包地块，勾选添加流转地块，支持附件上传。
5、公示公告
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
6、合同解除
提供合同解除协议在线签字、电子签章服务，支持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合同解除协议在线查看、签字（盖章），双方合同解除协议签订完成后，原合同失效，可重新进行合同签订。
7、我的



	支持用户退出登录、密码修改。
技术标准	1.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质检报告；
	（4）工作总结；
	（5）工作方案；
	2、图件成果：
	（1）工作底图；
	（2）地块公示图；
	（3）地块分布图；
	（4）地块示意图；
	3、簿册成果：
	（1）承包方调查表；
	（2）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地块调查表；
	（4）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5）公示结果归户表
	（6）合同
	4、数据成果
	（1）登记数据库；
	5、档案成果
	（1）综合管理类；
	（2）纠纷调处类；
	（3）特殊载体类；
	（4）一户一档